

台灣加強護漁 兩岸配合保釣

台灣宜蘭75艘漁船昨日下午出發，前往釣魚島，舉行「為生存護漁權」繞行釣魚島活動，抗議日本非法「購島」。這是歷年來台灣民間發起的海上最大保釣活動之一。台灣海巡署派達10艘以上艦艇隨行保護漁民。與此同時，目前大陸方面有十餘艘漁政船在釣魚島海域巡航執法，近200艘漁船在作業。兩岸以不同方式保釣護漁，各自發揮長處，互相配合，維護兩岸利益，既有利於早日恢復兩岸漁民在釣魚島海域的正常捕魚活動，又可以共同捍衛中華民族領土主權，這必將形成良好的合作態勢，粉碎日方非法竊佔釣魚島的圖謀。

釣魚島海域海產豐富，是台灣的傳統漁場，台灣漁民早在一百年以前就在此捕魚為生。但自70年代起，在日本粗暴干擾下，台灣漁民的正常漁業大受影響。日本將釣魚島列嶼「國有化」，非法侵佔釣魚島，剝奪漁民的漁權，激起台灣漁民的憤怒，漁民為了求生存，自發到釣魚島附近海域，宣示捍衛漁權，向日本表達不滿。大陸方面也千帆並舉在此捕魚作業，宣示主權。兩岸民間漁民聯手保釣，加強維護漁權力度，有助兩岸漁民早日在釣魚島海域恢復漁業操作，保護合法利益。

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屬於台灣宜蘭縣，台灣在釣魚島有著重大的漁業、資源利益，台灣島內對保釣具有明顯共識，兩岸共同保釣的提議也獲得島內大多數民眾的支持。台灣《中國時報》報道，最新調查顯示，台灣民眾對日本購島「國有化」的動作有71%的反對聲浪，逾半民眾希望馬英九的態度硬起來。支持兩岸合作保釣的比例也升至54%。台灣海巡署強調「護漁權等同於護主權，沒有讓步空間」；軍方也表示會與海巡署密切聯繫，作好必要時的應變準備。台灣朝野、社會主流意見保釣態度明確，有利於台灣爭取釣魚島海域漁權。

日本當局及政客在美國的慫恿下，為謀取政治利益竊佔釣魚島，令解決釣魚島問題更複雜艱巨。對此，兩岸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默契配合，有利於共同打贏保釣這場「持久戰」。台灣具有保釣的悠久傳統和堅實的民意基礎，大陸方面則可運用外交、經濟、軍事的綜合強大力量。在民族大義面前，兩岸同胞只要齊心合力，互相呼應支持，就一定能維護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共同維護民族的整體和根本利益。

(相關新聞刊A2、A3版)

調整最低工資需顧及中小企承受力

最低工資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最低工資水平，下月底將向特首提交調整建議，以便明年實施新水平，但勞資雙方就明年如何調整最新水平，分歧仍大。在歐美和日本推出貨幣寬鬆政策後，大量熱錢流入，勢必推高通脹，調整最低工資是否只以通脹掛鈎作為主要考慮，而不顧及中小企承受力，值得政府和勞資雙方研究。在顧及中小企承受力的情況下，只要勞資雙方互諒互讓，仍然可望收窄分歧，達成共識。

是否只緊隨通脹調整最低工資水平，成為勞資分歧的焦點。應該看到，實施最低工資後，僱主會將部分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直接影響通脹。另一方面，歐洲央行宣布債券直購計劃，美國聯儲局推出無期限QE3，日本央行最近亦再度追加貨幣寬鬆措施，日後可能有大量熱錢湧入香港，香港的通脹可能攀升。如只把最低工資和通脹掛鈎，營商成本勢必上升，對中小企的影響尤大。

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多以來，的確有助勞工階層改善生活，但中小企的成本壓力也隨之增加。中小企小本經營，面對的風險相對為大。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少中小企已出現休息日工

資和飯鐘錢紛爭，還涉及勞保、長期服務金、強積金以至年終花紅等福利的計算。香港未來面對的經濟環境仍不穩定，歐債危機未除，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不少依靠歐美市場進出口的企業，前景更嚴峻。香港的經濟情況和營商環境應是調整最低工資的重要依據，若經濟下滑，勞資雙方都難以承擔風險。

去年最低工資制度得以落實，關鍵在於勞資雙方遵循互諒互讓原則。只要雙方多從大局設想，考慮自身利益之餘，也能體察對方困難，在互諒互讓的條件下謀求雙贏，勞資雙方利益自能平衡，最低工資新水平仍然有望如期達成。

不過，最低工資不能代替政府的扶貧責任，最低工資也不能作為對抗通脹的工具。扶貧仍為政府的重要責任，政府仍應推出更多扶助基層的措施，包括適時調整交通津貼、失業扶助等補助金，同時亦要注意中小企的營商困難，推出融資或稅務寬減等優惠。只有全力推動經濟，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和更多的工作職位，才是保障勞資雙方利益的根本之道。

(相關新聞刊A5版)

王立軍四罪併罰 判囚15年

受賄罪判9年 叛逃罪判2年 當庭表示不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況瑞 成都報道)昨日，重慶市原副市長、公安局原局長王立軍涉嫌徇私枉法、叛逃、濫用職權和受賄的案件，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被判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王立軍當庭表示不上訴。

昨日上午，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大門前警方一早拉起警戒線，派遣足夠警力在法院周邊巡邏，工作人員更在法院周圍巷子設置路障，不准途人和車輛走近法院附近範圍。

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王立軍身為重慶市公安局局長，明知他人有故意殺人重大嫌疑，徇私枉法，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訴，其行為已構成徇私枉法罪，且情節特別嚴重；王立軍作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外國駐華使領館，其行為已構成叛逃罪，且情節嚴重；王立軍濫用職權，非法對多人使用技術偵察措施，嚴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權益，破壞了社會主義法制，其行為已構成濫用職權罪；王立軍作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其行為已構成受賄罪，其收受賄賂後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情節惡劣。

破案有功 從輕處理

王立軍後來要求重慶市公安局有關人員對薄谷開來涉嫌故意殺人案重建檔案、調查補證、保留物證，向國家有關部門反映薄谷開來涉嫌故意殺人的問題，並提供有關證據材料，積極協助偵查，對公安機關偵破該案起了重要作用，對其所犯徇私枉法罪可酌情從輕處罰。王立軍作為掌握國家秘密的國家工作人員叛逃境外，依法應從重處罰；王立軍叛逃後自動投案，並如實供述其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實，屬自首，可依法減輕處罰。王立軍揭發他人重大違法犯罪線索，為有關案件的查辦發揮了重要作用，有重大立功表現，可依法減輕處罰。

據此，根據王立軍犯罪的事實、性質、情節、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及王立軍當庭認罪、悔罪的表現，法院遂依法對王立軍徇私枉法、叛逃、濫用職權、受賄案作出一審宣判：以徇私枉法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以叛逃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以濫用職權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數罪併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王立軍當庭表示不上訴。

王獲輕判 料因有立功表現

專家指出，對於四罪併罰來說，15年有期徒刑屬非常低的刑期。「這證明了兩點，第一，法院認定王立軍揭發他人犯罪線索，確有重大立功表現。第二，王立軍在叛逃美國領館後並未透露出與國家機密有關的內容，因而法院才最終作出較輕的量刑決定。」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洪道德說。

洪道德認為，由於官方並聲明王有自首或退繳贓款的行為，因而法院大幅度減輕受賄罪量刑，應是出於其有「揭發他人違法犯罪線索」的立功表現。「很可能是王立軍同時揭發了其他更高級別官員受賄或涉嫌其他經濟犯罪的行為。」

十八大後將「拆局」

而本月19日官方發佈的王立軍案詳情則首次披露了薄熙來涉嫌違法的內容，但在王立軍「檢舉立功」一節，並未提到薄涉嫌受賄。洪道德認為，很可能是由於相關問題的細節還沒有落實清楚，出於保密原則而未予以透露。

而在薄谷開來案與王立軍案基本完結之後，薄熙來將面臨怎樣的判決已成為目前唯一的懸念。「預計在十八大後，薄案將進入法律程序。」一位不願具名的黨內專家說。

■中通社



■重慶市原副市長王立軍涉嫌徇私枉法、叛逃、濫用職權和受賄的案件，昨日在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被判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王立軍當庭表示不上訴。

王立軍四罪及刑期

- 徇私枉法罪：有期徒刑7年
明知他人有故意殺人重大嫌疑，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訴，情節特別嚴重。
 - 叛逃罪：有期徒刑2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
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外國駐華使領館，情節嚴重。
 - 濫用職權罪：有期徒刑2年
非法對多人使用技術偵察措施，嚴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權益，破壞了社會主義法制。
 - 受賄罪：有期徒刑9年
作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財物。
- ※數罪併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

資料來源：新華社

王立軍案始末

2月2日	王立軍被調離公安工作。
2月6日	王立軍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
2月8日	重慶市政府新聞辦公室微博聲明：王立軍正接受休假期治療；
3月2日	全國政協十一屆五次會議發言人趙啟正證實，王立軍正在接受有關部門調查；
3月9日	薄熙來首度回應王立軍事件；
3月14日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稱重慶市委必須進行反思；
3月15日	王立軍被免去重慶市副市長職務；
9月17、18日	王立軍案在成都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9月24日	王立軍被判處15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1年；

■資料來源：綜合通訊社及內地網站

何謂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是指人民法院對一人所犯的數罪，分別定罪量刑後，依照法定的原則和方法，決定應當執行的刑罰的制度。中國數罪併罰採用的原則有吸收、合併、限制加重3個原則。數罪併罰，在沒有其他特殊的從重、從輕情節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取中間數的方法決定執行的刑期。公式為：應執行刑期=最高刑期+(總和刑期-最高刑期)÷2，在10至24年間決定，決定出的執行刑期是17年；在10至20年間決定，決定出的執行刑期是15年。 ■資料來源：《法制日報》



■昨日，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門前拉起警戒線。

王妹：「無法但必須接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況瑞 成都報道)王立軍4罪併罰，判刑15年，他的妹妹王鳳英昨天表示「很絕望」，認為這結果「無法接受但必須接受」。

記者一直守候在法院外面。據隨後法院方舉行的宣判情況通報會獲悉，此次宣判於8時30分開始，於9時3分結束。各界群眾，包括被告人的3名親屬參加旁聽。

王立軍的妹妹王鳳英得知判決後表示，「我感覺很絕望，這是一個無法接受但必須接受的現實。」王鳳英未獲准進入法庭旁聽宣判。王鳳英還說，王立軍辯護律師王蘊采認為，判決比她想像中嚴重。



■審判長宣佈判決。

量刑較輕

20年為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針對王立軍數罪併罰一審獲刑15年，中國刑事問題研究專家、律師謝通祥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對王立軍的量刑較輕，其犯罪對社會影響極其惡劣，根據相關法律，對其量刑定為20年較為合適。不過，他有「自首」情節和「重大立功」表現，故此可以酌情依法減輕處罰。

根據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昨日對王立軍案作出的一審宣判，數罪併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15年，剝奪政治權利1年。謝通祥指出，根據中國刑法，數罪併罰是指量刑可以在其中一項罪名的最高刑期以上(按王立軍以受賄罪被判處有期徒刑9年)，4項罪名刑期以下(總計20年)，酌情決定執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過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過1年，有期徒刑總和刑期不滿35年的，最高不能超過20年，總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過25年。由此看來，王立軍四項罪名的總和刑期在35年之內，故此可以在9年至20年之間被量刑，而最終量刑為15年，屬輕判。

若重罰可判無期

他表示，從王立軍所獲4項罪的刑處來看，其所犯受賄罪最嚴重。根據中國刑法，受賄10萬元人民幣以上，就可以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情節特別嚴重的，可被處死刑。不過，儘管王立軍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折計達305萬元人民幣，但成都市檢察院在指控時並未指明其受賄罪情節「特別」嚴重，故王立軍案基本排除死刑懲罰。但綜合來看，其4項罪名成立，仍可判為無期徒刑。

謝通祥認為，王立軍屬於公眾人物，既是副省級官員、政法官員，又曾是全國勞模、打黑英雄，他的犯罪對社會影響極其惡劣，故此根據相關法律，對其量刑定為20年較為合適。不過，根據檢方此前稱，王立軍犯叛逃罪後自動投案，並如實供述其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實，這屬於「自首」；之後又揭發他人重大違法犯罪線索，為有關案件的查辦發揮了重要作用，此舉有重大立功表現。據此兩點，可依法酌情減輕處罰。